

关于要求推荐浙中生态廊道 专家顾问组成员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金华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加快浙中生态廊道建设，根据《中共金华市委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打造浙中生态廊道的若干意见》（金委〔2017〕20号）精神，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成廊道”总体要求，围绕“生态秀美、产业绿美、生活和美”的目标，浙中生态廊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拟组建专家库，并先期聘请10-20名左右专家组成浙中生态廊道建设专家指导组，直接参与浙中生态廊道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推荐对象

1.美术学、金融学、会计学以及农、林、生物工程等研究方向的省内知名专家；

2.城乡建设规划与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旅游、体育、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专业事项领域的省内知名专家。

二、推荐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2.热心浙中生态廊道建设工作；
- 3.具有高级职称或者有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并在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 4.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三、选定程序

1.入选方式。浙中生态廊道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采取个人同意组织推荐的方式。

2. 推荐建议任选名额。请有关单位各推荐 1-3 名（本市范围至少 1 名）。

3.遴选程序。浙中生态廊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并审核后确定。

四、有关要求

1.浙中生态廊道专家指导组成员的工作，属于兼职的公务活动，主要对浙中生态廊道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参加相关规划论证、咨询、调研等活动每年 5 次以上。需要相关单位对指导组成员的活动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2.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浙中生态廊道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推荐工作，认真研究，积极组织，慎重推荐，真正把思想政治坚定、实务经验丰富、热心生态廊道建设的专家、学者推荐出来。并认真填报《浙中生态廊道建设专家库专家推荐表》一式两份（含

电子版本)

3.请各有关单位于2017年6月20日前报浙中生态廊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廊道建设部。

联系人：洪明芳，联系电话：0579-82493237

电子邮箱：649674288@qq.com 或 msd324@126.com

附件：《浙中生态廊道建设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浙中生态廊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

附件

浙中生态廊道建设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免冠 近照)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有何执业资格							
第一学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工 作 简 历	主要包括所在单位、部门、岗位、职务及起止时间等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